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4年1月23日

山东工商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产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和《山东工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院发〔2022〕10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教育事业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得必要服务和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将所占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经济行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出租、出借、内部经营等。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任何单位不得将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担保。

第三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坚持“依法从严、风险控制、保值增值、程序规范”原则，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进行有偿使用。

第四条 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主管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职能,对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政策规定,制订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产权界定、建账登记等管理工作;

(三) 负责学校资产租赁和内部经营的审核、报批工作;

(四) 负责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 监督、检查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后的经营活动;

(六)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对外招租、收取费用、合同签订工作;

(七) 负责组织经营性资产的清查和统计报表工作。

第八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日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有偿使用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有偿使用申请,编制需求方案;

(二) 负责归口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三) 负责有偿使用合同的审签并催缴相关费用；

(四) 负责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确保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和保值增值。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的管理。

第三章 资产租赁

第十条 资产租赁包括土地（场地）租赁、公用房屋租赁、公共场馆租赁和仪器设备租赁，是指利用学校闲置土地和在学校所属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包括临时性用房）、公共场馆设施以及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对外出租、出借的行为。

第十一条 资产对外租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闲置的实物资产；

(二) 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三) 租赁资产不影响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四)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五)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十二条 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一) 正常需用的资产；

(二) 租赁期限未届满的资产；

(三) 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资产；

(四)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资产；

(五) 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设备；

(六) 国家政策规定不得对外租赁的其他资产。

第十三条 资产租赁一般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择承租人的，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采取协议定向租赁的，租赁价格不得低于中介机构评估价或市场公允价格。（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资产租赁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归口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申报资料，向资产管理处提交资产租赁申请表（附件）；

（二）资产管理处对收集到的资产租赁材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核，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组织实施资产租赁工作。

第十五条 资产对外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要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不得另行制定合同文本，如有特殊约定事项，可以根据需要补充相应条款。

第十六条 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租赁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第四章 资产出借和内部经营

第十七条 学校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个人使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币资产借与他人。严禁对外出借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其他实物资产确需出借时，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出借资产应办理借用手续，签订借用协议，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借用协议应包括出借资产状况、借用理由、借用时限、损坏赔偿及是否存在收入等内容。

第十八条 内部经营是指学校各单位在不影响教学、实验、科研活动，完成各项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可以利用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有偿服务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一种资产使用行为。

用于内部经营的国有资产，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学校享有收益权，并负有监管责任。经营单位要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亏损严重的内部经营单位，学校可视情况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整顿，或者予以撤销。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上缴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隐瞒、少收、不收或坐收坐支。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将当年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和下年预计收入情况如实上报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

第六章 责任与惩处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有管理好和使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报学校研究后，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国有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不履行职责导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活动事项的；

（四）擅自转让、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国有资产的；

（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用途与申请不符的；

（七）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不按学校规定上缴资产收益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工商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院发〔2017〕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工商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批表